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

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硕健身向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43,775,914元
实收资本	243,775,914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主营业务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48.88	131,614.93
负债总额	23,127.26	26,053.63
净资产	104,959.62	105,561.3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42.39	55,184.36
利润总额	590.81	1,822.69
净利润	826.74	2,226.92

注：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海硕健身、朱希龙
2. 债权人：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3. 债务人：三柏硕
4. 担保额度：肆仟万元整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该议案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43.6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